

與科技為敵

# 奧會

10年內

# 金面對科技 國際網路

## 不批准網路刊登比賽鏡頭 保障廣播電視公司權益

記者 藍宗標／特稿

國際網路快速成長，任何資訊搶在第一時間公布，終於讓國際奧會瘋狂，開始向這些網路業者宣戰。國際奧會本周在瑞士洛桑開會決定，今後十年內，將不准國際網路使用或是播放奧運會任何比賽鏡頭，不過，國際奧會這種做法到底有沒有辦法落實，還是一個大問號，一般認為，國際網路發展一日千里，國際奧會恐怕敵不過不斷進步的科技。

事實上，國際奧會這項舉動，最大目的是要保護經過授權的國際廣播電視公司，避免他們的投資受到傷害。這些花了大把鈔票的廣播電視公司，由於國際網路資訊的即時、深入特性，在收視率和收聽率上顯得有些欲振乏力，受到極大打擊，國際奧會因此在洛桑會議上把這項議題當成重點處理，相當積極討論新科技媒體的相關問題，並且作出「國際網路不得任意刊登奧運比賽鏡頭」的結論。

今年雪梨奧運期間，國際奧會已經嚐到國際網路的恐怖威力，卻又不知道應該怎麼辦，儘管奧運期間雇用律師，頂多也只能對這些網路提出警告而已，簡直是一路挨打，當然，受害最慘的還是那些砸下重金拿到奧運轉播權的廣播電視媒體，受制於轉播時段，或是轉播項目必須選擇性播出，有時根本敵不過國際網路的時效性，收視率、收聽率受到重大影響。

國際奧會的最新決定，當然讓新聞媒體感到十分不爽，認為國際奧會沒有能力與日新月異的科技對抗。

根據一項調查結果顯示，大約有五十%的電視觀眾在觀看轉播的同時，同時透過網路查詢選手和比賽的背景資料，得知更多訊息，這股潮流並非國際奧會抵擋得住。